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2024）连越法意 0439-2 号

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接受粤泰股份的委托，担任南岭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振鹰创新本次收购事宜中粤泰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粤泰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下发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进一步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基于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投资行为，收购目的合法合规。

根据访谈记录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调整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能够保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且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关于保持被收购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24个月内与被收购方交易的相关承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情况的说明》《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等承诺，并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收购人的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人已接受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培训，并已做出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将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承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范燕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购人资格。

(一) 截至目前收购人已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由此可见，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二) 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众公司信披规则等对收购人进行培训，收购人已做出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将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承诺。

(三)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范燕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

控制人范燕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具有外国国籍，未取得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根据范燕玲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范燕玲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范燕玲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范燕玲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人已接受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培训，并已做出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并将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承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范燕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购人资格。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仅存在一笔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方交易的相关承诺》及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购人关联企业广州同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粤泰股份下属子公司粤泰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粤泰置业以 50 万元的价格向同钫矿业转让其持有的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前述交易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没有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以及粤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收购人与粤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四、截至 2022 年末，粤泰股份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对粤泰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仅存在合计 61.5 万元的经营性往来，主要为粤泰股份的应收账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粤泰股份原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粤泰控股的破产管理人，由其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其中包括接管粤泰控股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决定粤泰控股的内部管理事务管理和处分粤泰控股财产等等。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378 号）以及《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 2023Z00501 号），截至 2022 年末，粤泰股份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对粤泰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仅存在合计 61.5 万元的经营性往来，主要为粤泰股份的应收账款。根据粤泰股份提供的说明，该等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按照各方的交易协议执行。

根据粤泰股份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末，粤泰股份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对粤泰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仅存在合计 61.5 万元的经营性往来，主要为粤泰股份的应收账款。根据粤泰股份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五、粤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并已承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根据粤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粤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本所律师认为，粤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并已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六、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竞得破产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的股票取得公众公司股份，依法无须经粤泰股份董事会决策；粤泰股份董事会未针对本次收购做出决策及采取措施，董事会承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广州中院受理了债权人对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根据广州中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企业的管理人。目前上述五家被破产清算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处置方案委托拍卖人举行了共计5次拍卖会议，本次收购的粤泰股份的退市股票系其中的拍卖标的。

2023年11月29日，振鹰创新在拍卖人举行的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分别持有粤泰股份合计1,099,055,162股退市股票的线上第三次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竞得建豪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共46,812,000股退市股票；2023年12月18日，南岭控股在拍卖人举行的城启集团、粤泰控股分别持有粤泰股份合计537,214,000股退市股票第五次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竞得城启集团、粤泰控股分别持有粤泰股份合计537,214,000股退市股票。

根据粤泰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声明，其未针对本次收购做出决策及采取措施，

董事会承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竞得破产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的股票取得公众公司股份，依法无须经粤泰股份董事会决策；根据粤泰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声明，其未针对本次收购做出决策及采取措施，董事会承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刘 涛



经办律师：陈涵涵

陆丽梅

2024年3月8日